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報告書

班級	3 年 8 班	導師	陳文博	電話	2753-5968 轉 350 0955004166
類別	重要內容				
個人教育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位學生都有無限的發展潛能</li> <li>2. 建立「適性學習」、「適壓學習」的情境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率</li> <li>3. 重視學生全人格的發展，注重行為的實踐及人格的養成</li> <li>4.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特質並肯定自己，充分發揮其長處，邁向自我實現</li> </ol>				
班級經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養成學生不自私自利、多主動服務他人且不以要求回報為前提的貢獻精神</li> <li>2. 師生共同維護班級的成長與榮譽，相互協助，彼此勉勵，讓每一個學生在快樂與融洽的氣氛中學習、進步</li> <li>3. 注重生活教育，要求學生隨時注重自己的生活、時間管理、儀態及禮節，並養成公理正義的情操</li> </ol>				
作息與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到校時間：</b> 週一～週五：早上 8：10</li> <li>2. 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，10 分鐘內登記遲到，遲到累計 10 次處以警告乙次；<b>超過 10 分鐘則登記曠課</b>，曠課累計 7 次處以警告乙次</li> <li>3. 晚自習時間為 18：00-21：30，同學可自由參加，地點於圖書館自習教室</li> <li>4. <b>手機及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</b> 上課時間禁止使用。如有需求，可知會當時的任課老師，再行使用</li> <li>5. <b>請假規定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事假：請事先填寫好假單及附上家長證明</li> <li>(2)病假：當天請於 <b>9 點前簡訊告知或來電</b>，並於三日內請孩子攜帶病假證明及假單辦妥請假手續 註 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 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，一律不准假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
重要行事與活動	<p>第一次分科測驗模考：2月20日            第一次段考：3月23日、3月24日            第二次分科測驗模考：5月9日            高三畢業考：5月3日            畢業典禮：6月2日            大學分科測驗：7月12日～7月13日            高三重修開始：7月14日</p>				
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多多傾聽孩子的聲音，並給予適切之關懷</li> <li>2. 關心孩子的出勤狀況，非必要時，不要讓孩子請假</li> <li>3. 請協助督促孩子在家的玩電玩、滑手機及讀書狀況，注意時間的分配</li> <li>4. 了解孩子交友狀況以及情緒變化，並給予支持與鼓勵</li> <li>5. 請定期至「成績及出缺席查詢」系統，了解孩子的成績及銷假情形。網頁路徑：學校首頁→線上服務→校務行政系統</li> <li>6. 請了解成績考查辦法，督促孩子自我管理。【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，選修至少 40 學分成績及格。若三年內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亦即 27 支警告者，無法取得畢業證書】</li> </ol>
親師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話聯絡，遇有特殊情況可事先約談，彼此交換意見 辦公室電話：2753-5968 轉 350 或 351</li> <li>2. 總機：2753-5968；傳真：2766-2458 教務處：轉 225 學務處：轉 251 輔導室：轉 215 生輔組：轉 250 校安中心：27535962 家長會：轉 227 校長室：轉 211</li> </ol>